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实施主体	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服务对象	非法人企业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镇（乡、街道）级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
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	无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是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权限划分	县区级市场监督管理 部门（含济源市）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单点登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其他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创业	法人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个体工商户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高校毕业生、人才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开办企业、申请资质	办理地址	平顶山市郟区（县） 所在各乡镇街道；市 市场监管所
窗口描述	所在乡镇市场监管所	交通指引	乘坐公交车，到郟县

			各乡镇市场监管所下车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企业全程登记电子化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75-5192108</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5-5192108</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s://12345.hnzwfw.gov.cn:8083/cns_hnbfmw_website/newwebsite/pages/subPage/appealRegister.html?rqsttype=10</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http://henan.12388.gov.cn/</p> <p>三、现场投诉:平顶山市郑(区)县所在各乡镇街道</p> <p>四、邮件投诉:</p> <p>jxgsj001@163.com</p>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0425MB1E0567 40	实施编码	11410425MB1E05674 04000131004000
地方实施编码	SCJD00000XK684800 01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425MB1E05674 0400013100400001

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

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九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三）不符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发给营业执照。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设定依据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四）个体工商户；（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第三条：“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

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人自备

			<p>(三) 经营场所证明;</p> <p>(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2	个体工商户开业 登记申请书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四条</p> <p>申请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一) 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p> <p>(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p> <p>(三) 经营场所证明;</p> <p>(四)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3	申请人员身份证	原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1、符合法	申请人自备

	明材料		<p>个体工商户登记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 册登记，应当提交 下列文件：</p> <p>（一）申请人签署 的个体工商户注册 登记申请书；</p> <p>（二）申请人身份 证明；</p> <p>（三）经营场所证 明；</p> <p>（四）国家工商行 政管理总局规定提 交的其他文件。</p>	<p>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 料齐全。</p>	
4	住所（经营场所） 申报承诺书	原件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 理办法》第十四条 申请个体工商户注 册登记，应当提交 下列文件：</p> <p>（一）申请人签署</p>	<p>1、符合法 律法规规定；</p> <p>2、申请材 料齐全。</p>	申请人自备

			<p>的个体工商户注册</p> <p>登记申请书；</p> <p>(二) 申请人身份</p> <p>证明；</p> <p>(三) 经营场所证</p> <p>明；</p> <p>(四) 国家工商行</p> <p>政管理总局规定提</p> <p>交的其他文件。</p>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市监部门； 办理时限：5； 审查标准：无； 办理结果：无；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营业执照	/group3/M00/0 E/C0/rBQdF2IO BWiAD- i3AA2eGseCaVs 827.pdf	证照	请携带有效证 件领取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